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校農化新館 5 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1. 陳銘憲 副校長兼召集人	記錄	余品嫻專員
出席委員	2. 教務處丁詩同教務長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董桂書副教授兼所長 4. 歷史學系楊肅猷教授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張民杰教授 6.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董旭英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巫銘昌教授兼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		
請假委員	1.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王保進教授(另有會議) 2.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丁志權名譽教授(上課)		
業務單位主管	賴進貴主任		
列席人員	余品嫻專員、許凱威副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賴進貴主任針對本次評鑑背景、評鑑內容及標準、評鑑準備作業、目前進度及後續規劃等事宜進行專案簡報說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撰擬 111 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需請各支援系所配合本次評鑑辦理相關事項，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 111 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係依教育部函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前開大學校院評鑑實施計畫敘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受評類別為「準自評」，應於 108 年 12 月底前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高教評鑑中心審查認定，111 年 12 月前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

料。

- 三、為辦理 111 年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提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後已於 109/12/02 認定通過，師培中心刻依審查通過實施計畫所訂期程執行評鑑相關前置工作。
- 四、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定位為全校性學程，總計開設 25 科專門課程，提供學生培養多項第二專長之機會。本次評鑑之指標包含「六大項目指標」、「五項基本指標」及「七項關鍵指標」，多項評鑑指標需要支援系所配合本次評鑑辦理相關事項。

例如：

六大項目指標 4-3-4 之評鑑項目內涵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該項指標要求支援開課系所配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定期檢視修正專門課程並報部備查。

備註：

依「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成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七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應過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二)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三) 審議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聘任。
- (四) 審議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 (五) 審議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內容
- (六) 核備自我評鑑結果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
- (七)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過程、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八) 受理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審議。

- 五、本次會議係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正式成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第 1 次會議確認本指導委員會任務、向本指導委員會報告師培中心執行自我評鑑之各項業務及目前進度。

決 議：

- 一、師培中心訂於明年 9-10 月間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本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配合於明年 6 月底前召開，以審議自我評鑑概

- 況說明書初稿內容，屆時請委員針對概況說明書內容提供修正導意見。
- 二、本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將一併審查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請師培中心先從高教評鑑中心公告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出適合推薦名單，提交下次指導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再呈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指導委員會委員針對本次自我評鑑實施過程提供以下諮詢建言，請師培中心卓參：

(一) 張民杰委員：

1. 針對項目指標 2-1-3. 學校組織規程有否明訂師培中心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一節。
2. 請師培中心留意受評期間(計五個學期)之執行內涵是否確實符應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內涵。

賴主任說明：

1. 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明訂「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為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有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定位為服務全校之學程，並無疑義。
2. 本次評鑑涵蓋五個學期(108、109、110-1)，且五個基本指標必須全數通過。本中心正努力進行資料盤點，積極準備現況說明書所需資料。

(二) 董旭英委員：

1. 臺大師培中心為準自評單位，評鑑項目指標須以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評鑑項目指標為主，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

賴主任說明：

本校評鑑計畫書業經過高教評鑑中心認定通過，將依照高教評鑑中心審查通過計畫書、表訂評鑑期程及相關評鑑指標落實執行評鑑各項前置工作。

備註：六大項目指標雖可增刪，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原由並經高教評鑑中心審查通過。

(三) 巫銘昌委員：

1. 臺大招收到國內最優秀及頂尖型學生，建議師培中心配合校務發展

(追求創新及永續發展)整體目標，承接理念並發揮其效果。除高教評鑑中心公告六大評鑑項目指標外，建議師培中心增列培育社會亟需領導型教師可對應之特色指標。

2. 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之教育專業有目共睹，建議思考其為學校教育理念及教學做法作出那些貢獻?是否有與院系所教師共同合作發展出領導型教學構想或教學理論?
3. 具體建議臺大師資生應具備①「有善用科技之能力」、②「主動在社會當中察覺教育需求之能力」，及③「能帶領未來教師形成教育研發小組之能力」。同時建議教材教法等課程教師應培養學生有在社會當中主動找尋創新領域教學議題之能力。

丁教務長說明：

呼應巫院長說法，除了實施計畫原訂自評項目指標外，師培中心可以針對特定項目指標來呈現臺大特色，並強化師培中心教師與校內院系所教師合作，培育優秀教師。

賴主任說明：

1. 本中心辦學依循本校「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理念，非常重視學生意見，學生對中心歷來有高度認同，未來將堅持此一理念，以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品質為第一優先。
2. 針對所謂的臺大特色，本校學生具備之學科專業及英語能力優勢，即是一大特色。本中心在 109/12/14 及 110/01/25 分別辦理雙語教學工作坊，即在強化臺大特色。
3. 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成員涵蓋多位雙北地區主要國高中校長，本中心與國高中教師密切合作，即時掌握教學現場端需求。例如，委員們反映配合新課綱所需，老師要有設計課程、開創校本課程以及開創跨領域課程之能力。本中心已將這些素養能力列入本中心教學重點。
4. 有關巫院長建議臺大學生應具備善用資訊科技的能力，感謝教務長專款支持，目前已建置完成師培中心未來教室 2.0。本校非常重視教學軟硬體設備提升，本中心將強化師資生能善用資訊科技教學。

(四) 董桂書委員：

1. 回顧從 93 年起加入教育學程迄今，當初加入初衷是希望知道高一(普通生物)在教什麼?看到第一屆學生在第一年就全數考上正式教師，除了被感動外也從學生身上學到很多東西，並在指導學生過程中調整自

己的教書模式。

2. 教育部對於教育實習指導教授的各项要求我們都有做到，如何完整呈現資料需要花點工夫進行整理，要讓訪評委員很清楚地感受到臺大師培中心確實很用心在執行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